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提案〔2024〕8号

签发人：何耀武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121 号提案的答复

魏厚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我市建立中药材交易中心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的提案指出了我市中药材产业存在产业链不完善，产业附加值低等问题，并提出在我市建立豫西地区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的建议，收到您的建议后，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对您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认为该建议准确反映了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您的建议促进我市中药材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对您的建议表示衷心感谢！

我市有各类中药材 1225 种，连翘、杜仲、黄精、大枣等 23

种中药材入选《河南省道地药材目录》。近年来，根据河南省中医药强省建设发展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依托我市地理区位优势，以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力推中药材产业发展。

一、我市关于支持中药材产业链发展的工作举措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药材产业发展，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明确发展思路，制定具体措施，成立了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市委副书记为组长，分管市长为副组长，18个单位为成员，先后印发了《关于推动全市中药材生产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保护野生药材资源工作意见》等，为中药材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二）、强化基地建设。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优化品种布局，按照适度集中的原则，突出发展以连翘、丹参、柴胡、杜仲为主的道地药材，统筹发展黄精、苦参、苍术、五味子等适销对路的中药材。先后建立了5个万亩连翘仿生态种植基地（分布在卢氏县范里镇、文峪乡、双龙湾镇、官道口镇、朱阳关镇等乡（镇）），12个千亩连翘仿生态种植基地（分布在卢氏县横涧乡、沙河乡、瓦窑沟乡、木桐乡、徐家湾乡、双槐树乡、五里川镇、杜关镇、官坡镇等乡（镇）的12个村），3个万亩丹参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渑池县张村镇、天池乡、陈村乡3个乡（镇）），1个万亩柴胡生产基地（位于渑池县坡头乡境内）。卢氏县名杰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连翘生产基地、河南协盛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丹参生产基地、河南鑫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苍术生产基

地入选河南省道地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渑池丹参入选“河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卢氏连翘荣获“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三）、强化标准生产。抓好药材种植“源头工程”，建立了连翘、丹参、杜仲等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提高了种苗质量。先后制（修）订连翘、丹参等中药材市级以上地方标准 23 项，其中省级地方标准 18 项，市级地方标准 5 项。示范推广 20 多项先进实用新技术，“卢氏连翘”“渑池丹参”“灵宝杜仲”“渑池柴胡”被国家确定为原产地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四）、强化全产业链发展。我局积极推进三产融合，坚持项目为王，持续推进卢氏县中药饮片产业园、卢氏县国家级中药材产业集群和渑池县省级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依托瑞之恒、乐氏同仁、广宇生物制药、复寿堂药业等重点企业，提升中成药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在我市成功落地，计划总投资 10.8 亿元，已于 2023 年 6 月正式开工，着力打造全球植物源抗生素研发制造中心。同时，成功促成灵宝哈三联与国家天然兽药创新计划首席科学家、屠呦呦新药创新核心科学家梁剑平教授及其团队的合作，已研发小柴胡扶正祛邪汤、黄芪甘草汤、新型固体氯制剂 3 种植物源抗生素产品。

二、国家对中药材专业交易市场的政策要求

中药材是特殊商品，也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中药材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对于维护公众健康、促进中药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繁荣壮大具有重要意义。依

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材管理的通知》（食药监〔2013〕208号），各地一律不得开办新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目前，上述政策现行有效。

三、关于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的相关要求

中药材主要来源于农副产品，多为从农业活动中获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当地农民（或者药农）自产（或自采、自养）、自销的地产中药材，可不按照药品进行管理，可以在当地城乡集市贸易市场销售（毒性药品、濒危药材除外），同时应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

根据三门峡市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的职能分工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属于种植组，主要负责中药材种植的相关业务，但是您提出的建立中药材交易中心、完善产业链等建议，对推进我市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很好的促进作用，因此，后期我们将紧跟国家政策，按照法规要求，和市工业和信息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共同商讨解决，努力使我市中药材产业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富民产业。

感谢您对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



联系部门及电话：市农业农村局 2806189 联系人：代 卉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